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壹街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18MA05KU4WXE

法定代表人：李剑秋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创新道32号卓尔电商城A1-1296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6月7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涉嫌从事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线上直播活动。2022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卓尔电商城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现场销售有涉嫌侵犯星巴克公司注册商标的杯子、手提袋、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注册商标的鞋、萨尔瓦多·菲拉格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鞋、色丽耐公司注册商标的服装、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鞋、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CHANEL(法国) 注册商标的鞋和伞、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注册商标的杯子、伊夫圣洛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包等其他品牌的商品，执法人员当场实施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案发时营业执照登记的地点与实际经营地点不符，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当事人已依法变更营业执照地点。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电子取证等方式展开调查。经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2年6月27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租赁了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卓尔电商城A1座的房间主要在淘宝平台从事网络销售活动。当事人于2021年9月开始从事网络直播售货，在淘宝平台，通过网络直播形式销售了侵权商品。当事人在网络直播时对销售的侵权商品隐晦称呼商标名称，遮挡商品上商标的部分区域以应对网络直播平台的售假自查机制，但是露出的部分足以让消费者辨识出商品所属品牌。除此之外，当事人通过直播间添加的好友，向其发送微信小程序里创建的直播链接，通过此种形式销售侵权商品。执法人员通过星巴克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色丽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CHANEL(法国)、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伊夫圣洛朗股份有限公司对涉案商品鉴定，经鉴定当事人所销售商品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商品。

当事人通过阿里巴巴平台采购了侵权星巴克公司的杯子，我局执法人员已将线索移送至供货方属地监管部门。当事人通过网络购买其他涉案商品，当事人不能说明其他涉案商品的来源及提供者，不能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侵权星巴克公司商品11件、销售侵权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商品11件、销售侵权色丽耐公司商品50件、销售侵权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商品9件、销售侵权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CHANEL(法国)商品33件、销售侵权伊夫圣洛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3件。另，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销售账目、直播视频及现场待售商品发现，当事人除销售上述已认定的侵权商品外，当事人销售涉嫌侵犯“Gucci”、“Prada”、“Coach”、“Fendi”、“Loewe”、“Bottega Veneta”、“Miumiu”、“MLB”、“FILA”、“Burberry”、“Tod’s”、“Balenciaga”、“Bvgari”、“Tory Burch”、“Alexander McQueen”、“Jimmy Choo”、“Marni”、“UGG”等品牌的商品，经当事人确认，所涉及的违法经营额44110.8元，违法所得7745.8元。虽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但是因涉案商品已售出及部分商品无法联系到权利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为侵权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涉及违法经营额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二)未销售的违法商品，按照标示价格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22929.5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29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当事人员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责令改正通知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3、商标权利人星巴克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萨尔瓦多·菲拉格慕股份有限公司、色丽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CHANEL(法国)、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伊夫圣洛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等材料，证明涉案商品的鉴定意见；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播过程的电子取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的事实；

5、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直播账目，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的情况；

6、经当事人确认的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10月27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60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以及《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网络直播时对销售的侵权商品隐晦称呼商标名称，遮挡商品上商标的部分区域，但是露出的部分足以让消费者辨识出商品所属品牌，其在直播间销售侵权商品时的在线观看人数达1万以上，影响广泛。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星巴克公司商品4件、侵权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商品1件、侵权色丽耐公司商品1件、侵权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商品4件、侵权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CHANEL(法国) 商品3件、侵权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商品1件、侵权伊夫圣洛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1件；

2、没收违法所得2928元；

3、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